

新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农(动)罚〔2024〕4号

当事人：河南省新县食品公司（914115_____）

住所（住址）：新县新集镇长潭居委会和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卓湾居委会所辖三道河区域京九铁路线以东山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余贞

身份证件号码：（413029196_____）

当事人河南省新县食品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台账、不遵守国家规定的屠宰操作规程、技术要求、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9月5日15点10分，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陪同河南省农业厅生猪定点屠宰检查组对新县食品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不遵守国家规定的屠宰操作规程、技术要求、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等违法行为。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未配备紧急供电设施。2、洗手、刀具消毒未使用热水 3、车间及屠宰场区消毒不及时，需要加强。4、无害化处理交接手续不全 5、存在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6、档案记录不规范 7、缺少安全生产的预防体系 8、无生猪产品药物残留、非法添加物和病原微生物监控计划。当事人供认不讳、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照片为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河南省新县食品公司其行为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第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第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场）生猪产品的名称……。之规定。依据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五）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要坚持过罚相当，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十）坚持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要统筹考虑相关法律规范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规定，确保过罚相当、法理相融。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认识到错误，及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协调电力部门全力做好电力保障，从轻处罚足以起到惩戒作用。本机关作出如下从轻处罚决定：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新县行政服务中心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印章）

2024年9月18日

当事人签收：

东党